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調查上市(櫃)公司設置勞工董事彙整說明

104.6.5 調查上市(櫃)公司設置勞工董事之意願，並彙整上市(櫃)公司回復意見如下：

1. **上市公司：**

	家數	百分比	建議設置席次或反對設置之理由
贊成	126	15.44%	建議席次 1 席。
反對	618	75.74%	1. 僅具形式意義，實質效果有限 2. 現有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及相關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已可就勞工議題，發揮監督董事會運作之功能。 3. 目前法令已經有設置工會、勞資協議等相關規定，於董事會設置勞工董事之席次，與現有機制有重覆之虞。
無意見	72	8.82%	1. 擬待主管機關初擬勞工董事資格及選任方式後，表示意見。 2. 須經審慎研議始得回復。 3. 無意見，配合法令規定辦理。
合計	816	100%	-

2. **上櫃公司：**

	家數	百分比	建議設置席次或反對設置之理由
贊成	150	21.49%	建議席次 1 席。
反對	530	75.93%	1. 已由獨立董事運作。 2. 並非所有企業的員工對企業營運的方向都有相同的敏銳度，勞工董事的效果不見得能發揮，甚至勞工從自己的角度牴觸股東利益，造成企業經營的矛盾。 3. 員工人數規模尚小。 4. 內部已有充分管道反映勞工意見，暫無設置勞工董事之必要。 5. 配套方式未完善。 6. 對公司競爭力沒有幫助（效益不大）。 7. 董事會討論資料為公司營運之機密的資訊，若該名勞工董事離職，恐洩漏公司營運機密。 8. 相關配套措施應先擬訂後再行探討是否設置。
無意見	18	2.58%	-
合計	698	100%	-